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

济源银发〔2022〕31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济源产城融合 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推动 科技创新再贷款使用工作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源市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济源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直属支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郑银发〔2022〕70号）精神，现就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再贷款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统一思想，增强做好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责任感。各金

融机构要充分认识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性、紧迫性、特殊性，提高政治站位，在金融支持科技企业升级改造，激活科技企业发展活力上加大力度。

二是吃透政策，精准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再贷款工具。各金融机构要认真吃透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工具的创设目的、发放对象、支持范围、操作流程、管理要求，明确目标，精准靶向，在用好政策红利上拔头筹、打头阵，在服务各类科技企业上出实招、见实效。

三是建立机制，尽快推动科技创新再贷款落地。建立由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和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共同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定期将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梳理推荐的科技创新企业名单推送给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加强组织，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积极争取额度，尽快推动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在辖区落地见效。

请各单位于6月14日前将附件2表格报送至邮箱：

jyrh5579867@163.com

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联系人：苗晓 5579815

济源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联系人：商永光 6633623

附件：1.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

2. 各金融机构负责科技创新再贷款联系人统计表



2022年6月9日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郑银发〔2022〕70号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
再贷款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河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郑州分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

创新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22〕10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制度流程,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额度,强化对河南省科技创新企业的金融支持。请各金融机构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本行负责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部门、联系人、职务及电话报送至邮箱: zijinke123@sina.com。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联系人:郭磊 0371-69089297

省科技厅联系人:王娜 0371-65942081

省工信厅联系人:王冰 0371-65509831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22〕104号)



2022年5月9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发〔2022〕104号

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

激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人民银行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按照精准滴灌、正向激励和市场化原则，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贷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范围和发放对象

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企业，优先支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关键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参与组建创新基地平台企业以及国家级科技园区内企业。具体支持的科技企业分别按照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现行标准认定，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国家科技创新创业数据平台、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渠道向金融机构推送。

科技创新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向符合要求的科技企业发放贷款。

二、科技创新再贷款规模、利率和期限

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为 2000 亿元，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两次，每次展期 1 年，展期利率不变。

三、科技创新再贷款发放和管理

科技创新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按季度发放，按照支持范围内且期限 6 个月及以上科技企业贷款本金的 60%提

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向符合要求的科技企业发放贷款后，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并报送相应的贷款台账。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需向人民银行提供合格债券或经央行内部评级达标的信贷资产作为质押品。提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后，人民银行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科技创新再贷款要求的，人民银行将收回科技创新再贷款。审计署按规定加强审计监督。

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意义，抓好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抄 送：审计署、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政司、市场司、会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2年4月28日印发

抄 送：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各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法律事务处、金融稳定处、会计财务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抄 送：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河南银保监局济源监管组。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会计财务科、支付
结算科、纪委监察室。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